

# 西南石油大学服务器托管协议书

地址：图书综合楼 C 区 401 图书综合楼 C 区 402 明理楼 B210

电话：028-83035676

乙方二级单位（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与西南石油大学网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服务器托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定义

服务器托管是指将属于乙方所有的服务器置于甲方网络环境中，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乙方负责其使用的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及安防软件的安装、升级、服务器管理和故障的排除，并对所使用的软件、程序、内容等合法性负责。

## 二、双方权责

1. 乙方在托管服务器空间内存放的信息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国务院 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另外还有《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产部令第 33 号）和第 34 号。否则，甲方有权按照规定立即关闭乙方服务器，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乙方的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服务内容的合法资格证明、许可证等相关乙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资格的证明材料。

3. 乙方承诺不进行：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发布色情或迷信内容的行为、举办博彩或赌博行为、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或宗教宣传的行为、发布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信息的行为、发布危害社会秩序和治安的行为、发布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信息的行为等。

如果乙方未履行承诺，例如散布或发布以下内容：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
- 2) 涉及国家秘密或安全的信息；
- 3) 封建迷信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
- 4) 政治反动，破坏国家社会安定团结的信息；
- 5)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 6)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
- 7) 伤害未成年人的信息；

8) 任何法律、契约或信托关系下都无权发布的内容（例如那些由于工作关系或在非披露协议下了解到的内部信息、专利信息及机密信息）；

9) 侵犯任何团体专利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它专利权、著作权的内容；

10) 任何未经请求的或未经授权的广告；

11) 任何含有软件病毒或其它用来中断、破坏或限制任何电脑软件、硬件或危害机房设备功能的电脑编码、文档或程序；组织赌博游戏；以及模仿任何个人或组织或者伪造声明或以其它方式伪造与某人或某机构的联系；

12) 乙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条例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乙方承认甲方有权根据互联网的规定谨慎的判断来决定乙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条例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甲方对由于乙方主页内容对他人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以及继起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出现上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应有权关闭服务器，直至问题解决。

4. 如果乙方利用本协议服务进行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甲方没有义务审查乙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由于乙方未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而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得做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乙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乙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甲方也不必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6. 乙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乙方自行解决。

7. 乙方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乙方执行本服务条款的联系人和管理乙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乙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在乙方需要获得甲方帮助时，乙方须提供详尽资料和联系人资料，甲方因资料不详不能确认乙方身份及其真伪时，不能够提供相应的帮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 在协议期满前，乙方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续约，若协议期限届满后，双方没有续签协议，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后 5 日内将自己所属的服务器搬离机房，否则甲方有权对服务器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10. 甲方为乙方设备提供的共享 1000M 带宽服务。

1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由于国内网络的主干链路及国际出口电路出现故障，造成乙方在甲方托管的服务器不能通过 Internet 正常发布信息，甲方有责任尽快恢复网络的正常运行，但对此种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为维护网络的正常运行，机房对网络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和软件升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包括具体的时间和可能影响的时长），但无须取得乙方同意，亦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网络运行中断的补偿责任，甲方不为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做出赔偿。

14. 乙方在甲方处托管的服务器若出现如下问题，致使被第三方投诉或被甲方发现的，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待乙方做出合理解释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再恢复服务，该中止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

- 1) 乙方的服务器中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的；
- 2) 乙方的服务器被第三方侵占或利用，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
- 3) 有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收件人同意而擅自发送的邮件）的行为；

4) 服务器中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内容的；

15. 甲方保留因乙方违反本协议 1、3、5、14 等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16.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 IP 地址、域名等系统正常访问必要资源，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三、服务器维护条款

1. 乙方在与甲方签定本协议之后，可以指定专人到甲方机房对托管主机进行维护，维护人员的基本情况应及时在甲方处备案或登记；

2. 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到甲方机房进行服务器的维护工作，但必须经过甲方的许可，甲方必须对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核对，乙方的维护人员进入机房时必须登记和出示身份证明，经甲方安全人员和乙方提供的维护人员名单进行对照，核对无误后，乙方维护人员方可进入甲方机房；

3. 甲方负责对服务器底层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乙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但不负责系统的安装和数据维护。

### 四、协议期限

1. 服务器托管服务时间为\_\_\_\_\_年，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协议到期后，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协议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五、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及时履行本协议义务所构成的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违约后果。

2.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程序漏洞问题、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乙方亦认同不属于甲方违约。

3. 在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由于乙方违规和其他原因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的处罚或索赔的，或者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遭到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另

一方有义务帮助解决。

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出具合法证明, 否则另一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 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学校主管机关申请仲裁。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

## 八、保密条款

1. 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业务、科研等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在本协议终止之后, 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 九、协议有效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计算, 至协议终止服务为止; 本协议及附件经乙方代表签字, 通过审核流程后生效, 由此作为双方检查督促的依据。

## 十、其它约定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经甲方审核乙方签字盖章即作为协议的附件成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附件与主协议冲突时, 以附件为准。

3.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协议一方在未经协议双方同意之前, 不得擅自将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

4. 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甲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 以本协议为准。

5.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审批流程完成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传真件与协议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但必须加盖骑缝章无骑缝章无效。

乙方二级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本单位信息化主管领导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